附件2

济南市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创建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通信〔2021〕34号）、《山东省“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济南市2023年“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济通信建设办〔2023〕1号）要求，推进5G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打造一批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章 创建内容

第二条 济南市千兆城市示范区（县）的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双千兆”网络建设情况。包括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市10G-PON端口占比、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4项指标完成情况，“双千兆”建设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二）“双千兆”用户发展情况。包括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1000Mbps用户数、5G用户占比3项指标完成情况，“双千兆”用户推广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三）“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包括在信息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双千兆”协同应用情况，解决领域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情况，对更多行业和企业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应用模式和经验。

（四）地区“双千兆”发展政策支持情况。所在区县对于“双千兆”发展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所在区县的申报工作，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千兆城市示范区（县）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济南市千兆城市示范区（县）建设评估报告；

（二）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证明文件，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区县，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六条 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县，授予“济南市千兆城市示范区（县）”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指南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指南由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